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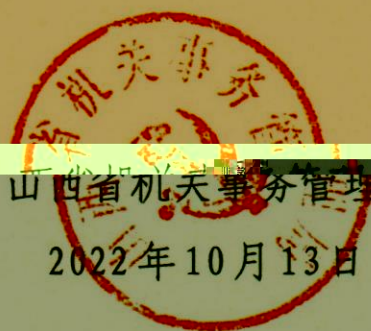
晋财资〔2022〕8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 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73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我们制定了《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以下简称《标

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10月13日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十八项采购目录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令第7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晋财资[2019]1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下统称行政单位)。

二、本标准适用于行政单位采购的通用办公设备,不包括专用设备。

三、本标准适用于行政单位采购的通用办公家具,不包括专用设备。

四、本标准适用于行政单位采购的通用办公用品,不包括专用设备。

五、本标准适用于行政单位采购的通用办公设备,不包括专用设备。

六、本标准适用于行政单位采购的通用办公家具,不包括专用设备。

七、本标准适用于行政单位采购的通用办公用品,不包括专用设备。

八、本标准适用于行政单位采购的通用办公设备,不包括专用设备。

九、本标准适用于行政单位采购的通用办公家具,不包括专用设备。

十、本标准适用于行政单位采购的通用办公用品,不包括专用设备。

对未列入本标准资产目录内的其他通用办公设备,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

四、本標準包括資產品目、實物量標準、價格標準、使用年限標準等內容。

(一) 資產品目根據辦公設備普遍適用程度確定。

(二) 實物量標準根據辦公設備的通用規格、參數、型號、品牌等確定。

(三) 價格標準根據辦公設備的市場行情、品牌、型號、規格等確定。

(四) 使用年限標準根據辦公設備的耐用性、技術更新速度等確定。

(五)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台式電腦、便攜式電腦、打印機、掃描儀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六)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七)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八)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九)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十)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十一)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十二)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十三)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十四)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十五)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十六)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十七)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十八)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十九)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二十)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二十一)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二十二)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二十三)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二十四) 本標準資產品目中所有設備均執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适时调整。

九、本标准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女单行

附件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资产品目	实物量标准	价格标准		使用年限标准
		信创类	非信创类	
台式电脑	1. 台式电脑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 单位因业务工作需要,使用内网和外网的工作人员每人可配置2台台式电脑,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200%。	7600元/台		6年

便携式电脑	1. 便携式电脑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 总数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0%。 外勤单位可增加便携式电脑数量,但应同时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电脑。	8600元/台		6年
-------	---	---------	--	----

打印机	A4 打印机	(打印机带网络打印功能) 单位 A3 和 A4 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45% 计算, 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 A3 或 A4 打印机。其中, A3 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0% 计算。	5000 元/台	6 年
	A4 (红黑双 色) 打印机 (A4 (彩色))		6000 元/台	6 年

A3 打印机		2900 元/台	6 年
A3 (彩色)		4000 元/台	6 年

票据打印机	按需要配备		3000 元/台	6 年
-------	-------	--	----------	-----

传真机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0%		2000 元/台	6 年
-----	----------------------	--	----------	-----

扫描仪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0%		2500 元/台	6 年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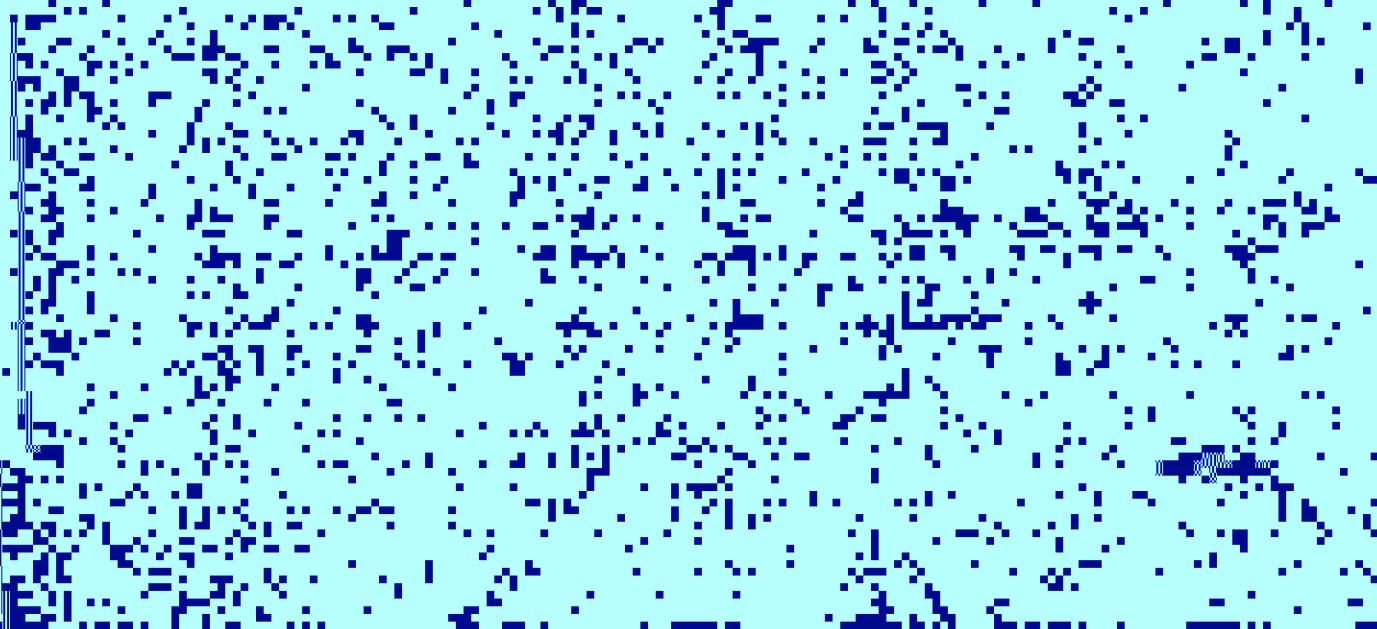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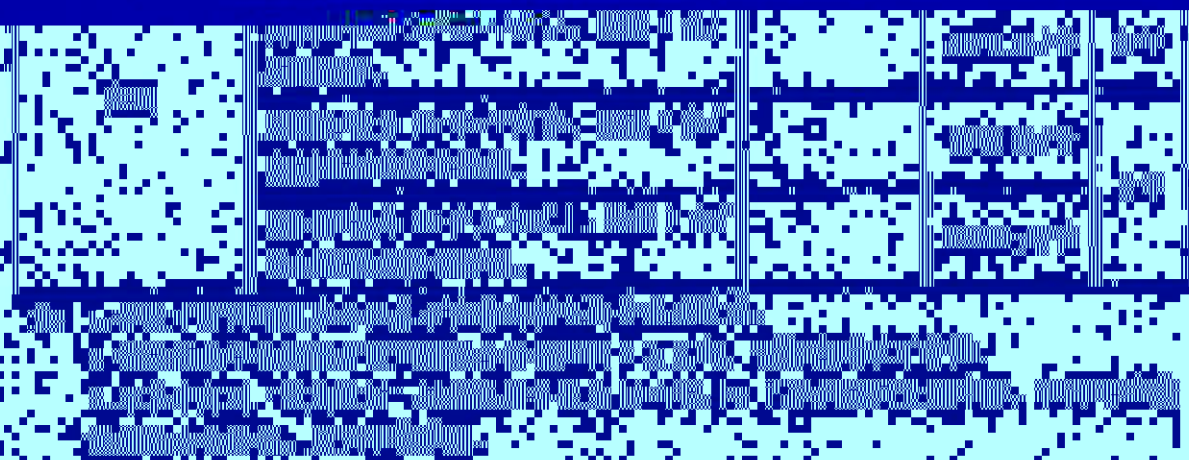
速录机	按需要配备		3000 元/台	6 年
-----	-------	--	----------	-----

复印机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内设机构编制数。		85000 元/台	6 年
-----	------------------	--	-----------	-----

碎纸机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内设机构编制数		1000 元/台	6 年
-----	-----------------	--	----------	-----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资产品目	实物量标准	价格标准		使用年限
		最高限	最低限	标准
电话机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		200元/部	长期使用
照相机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行政单位所需照相机经批准另行配置。		15000元/台	8年
摄像机	1台/单位，100人以上单位可增配一台		8000元/台	8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